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卢复决字〔2023〕25号

申请人: 王某

法定代理人:尚某(申请人母亲)

被申请人:卢氏县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春刚, 局长。

申请人王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卢公(明)行终止决字 [2023] 32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,申请行政复议,本机关依法受理,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:依法撤销卢公(明)行终止决字[2023]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。

申请人述称: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:"殴打他人的,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"。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条:"对未成年人,老年人,患病的人,残疾人等负有监护,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,看护的人,情节恶劣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对于幼儿园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,应当承担责任。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楼负责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"。2023年5

月22日下午17时20分, 法定代理人从卢氏县某幼儿园接儿子 放学, 儿子回家路上说头疼, 在耐心询问下孩子说是在学校被老 师拿手连续敲头打的, 随后便带孩子去卢氏县人民医院检查, 经 检查诊断为:右侧颚部皮下组织肿胀,且头部有明显被敲打肿胀 的情况。当天晚上打电话向打孩子老师询问当时情况,孩子老师 否认有殴打孩子情况。第二天到学校了解情况,请求查看孩子受 伤监控,校方拒绝查看,无奈向民警求助,民警到达现场后,在 校方和民警的现场调取监控后,确有殴打孩子的事实。打孩子的 老师现场还予以否认。回家后,孩子说这个生活老师长期打他, 不断自述头疼且心理惧怕去学。2023年5月25日带孩子到河南 省妇幼保健院心理门诊和儿童发育门诊检查,检查结果为行为发 育障碍。和医生沟通之后,此次殴打孩子事件是诱发孩子心理障 碍的主要原因,经向孩子同班同学及家长询问得知孩子在学校长 期遭受此老师殴打,给心理造成了巨大的损伤。老师作为教书育 人的榜样,此老师却长期殴打孩子,以此行为来警示其他学生。 校方作为主要负责人, 对涉事老师未做到监管和管理的职责, 且 在事情发生后,干涉和阻挠了解事情真实情况。事情发生后,涉 事老师和校方未作出任何答复。2023年5月29日向被申请人提 交报案材料,2023年6月15日卢氏县公安局出具卢公(明)行 终止决字[2023]32号处理决定,终止案件调查,对涉事老师 和校方未作出任何处罚和处理决定、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 相关规定,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处理决定明显有失公允和适用法

律错误,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,请求党和政府作出公平公正的处理,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:

1. 行政复议申请书; 2. 卢公(明)行终止决字[2023] 32 号案件终止调查决定书复印件; 3.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被申请人辩称:一、本案事实认定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。2023 年 05 月 29 日 15 时 20 分,尚某上门报警,报称:其孩子王某(六 岁)在卢氏县某幼儿园就读期间,被生活老师翟某敲打其头部, 要求处理。接报后,民警对该案受案初查,经查:报案时王某系 卢氏县某幼儿园大四班幼儿,自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 一直在该幼儿园就读;翟某系大四班保育老师,自2021年9月 1日至2023年6月份被卢氏县某幼儿园聘用,为王某班级保育 老师。5月22日中午,生活老师翟某为保持37名幼儿午休秩序, 便朝着仍未休息的王某左侧打了一下, 但并未动手殴打该学生, 且民警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和调查发现翟某所说该情况属实。上述 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等证据相 互印证,逐一认定。二、本案程序合法,适用法律法规正确。2023 年 5 月 29 日 15 时 20 分,尚某向卢氏县公安局东明派出所提交 关于孩子王某在卢氏县某幼儿园被老师殴打一事的有关情况。被 申请人接此报案材料后,当即受案初查,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送达 《受案回执》一份。经调查取证,于6月15日向申请人送达卢 公(明)行终止决字〔2023〕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一份。

被申请人在受理调查本案过程中,均在法定时效内。三、被申请 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适当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保障公 共安全,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被申请人在办 理 "2023.05.22 卢氏县东明镇王某报称被股打案"一案中依法 履行法定职责。6月15日,根据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 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之规定,决定终止调查。四、申请人 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。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 第三十七条: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由所在学校、其他教育机 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:体罚学生,经教育 不改的; 教师有前款第(二)、第(三)项所列情形之一,情节 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2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未成年保护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:学校、幼儿婴幼儿照护服务 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 九条规定的,由公安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, 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第二十七条:学校、 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,不得对未成年 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3. 根据《幼 儿园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,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;第二十八 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, 由教育行政部 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,或者由教育行政 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: (一)体罚或变相 体罚幼儿的。前教所列情形,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4. 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 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,履行职务过程中违返 职业法律规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,在职业法律规范为作指引 性规定的情形下,排除治安处罚的适用。

申请人提出的事实不成立: 1. 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: "2023 年 5 月 22 日 20 分, 我从卢氏县某幼儿园接儿子放学, 孩子回家 路上告诉我头疼,在耐心询问下孩子告诉我是在学校被老师拿手 连续敲头打的, 随后便带孩子去卢氏县人民医院检查, 经检查诊 断为:右侧颚部皮下组织肿胀,且头部有明显被敲打肿胀的情 况。"答辩如下:根据卢氏县人民医院 2023 年 5 月 22 日 23 时 21 分 18 秒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诊断意见: "头皮浅表损伤"。而 非如申请人说陈述诊断结果。2. 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: "为第 二天到学校了解情况,请求查看孩子受伤监控,校方拒绝查看、 无奈向民警求助, 民警到达现场后, 在校方和民警的现场调取监 控后,确有殴打孩子的事实。"答辩如下:被申请人于2023年 5月23日调取监控后,并未认定"确认殴打孩子的事实"。2023 年 5 月 30 日,被申请人在询问翟某笔录第三页陈述: "5 月 22 日中午的时候, 我正在照顾其他小朋友睡觉的时候, 看到王某还 在床上翻腾,我就走过去朝他胳膊上拍打了一下,然后我就坐在 他身边,看着他睡觉。"民警询问翟某是否向王某头部敲打,翟 某陈述"没有"。3. 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: "经向孩子同班同

学及家长询问得知孩子在学校长期遭受此老师殴打,给心理造成了巨大的损伤。老师作为教书育人的榜样,此老师却长期殴打我的孩子,以此行为来警示其他学生"。在询问证人刘某笔录第三页陈述"我一共带过他们近三年时间,我没有见过翟某对孩子体罚、殴打过"。在询问证人李某笔录第三页,民警询问"你作为班主任的三年时间内,翟某老师是否曾对王某在内的学生进行体罚,殴打过?"李某陈述说:"没有见到过。"以上行为证实:翟某体罚学生的行为明显不具有伤害故意,属于履行教育职责的职务行为,应当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,不属于治安处罚适用范围。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(一)项之规定,请求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(明)行终止决字[2023]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。

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(以下均为复印件):

1. 卢公(明)行终止决字[2023]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;2. 终止案件调查审批表;3. 受案登记表;4. 受案回执;5. 报案材料;5.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;6. 伤害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;7. 程某询问笔录;8. 刘某询问笔录;9. 李某询问笔录;10 王某头部照片;11. 诊断证明书(卢氏县人民医院);13. 诊断证明书(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;14. 证明(卢氏县某幼儿园);15. 某幼儿园资质;16. 常住人口登记

卡(申请人、法定代理人)。

本机关查明: 5月22日中午,在卢氏县某幼儿园午休期间, 该学校大四班保育老师翟某为保持幼儿的午休秩序, 便朝着仍未 休息的王某身体左侧拍打。当日下午放学尚某知道后, 便向老师 询问相关的情况。次日,尚某到卢氏县某幼儿园要求调取视频未 果。报案后被申请人调取了卢氏县幼儿园大四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及其他时间段监控,其中5月22日12点32分前后的监控显 示: "王某在午休时分,未按保育老师翟某要求躺下睡觉,翟某 从过道处走到王某身体左侧位置,并上前拍打其左侧身体"。尚 某带申请人到卢氏县人民医院和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诊断检查,两 家医院分别作出诊断证明书,其中卢氏县人民医院诊断意见:"头 皮浅表皮损伤";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诊断意见为:"言语和语言 发育障碍"。5月29日15时20分,尚某报案称: 其孩子王某 在卢氏县某幼儿园就读期间,被生活老师翟某敲打其头部,要求 处理,当日被申请人立案受理,并展开调查。6月15日被申请 人作出卢公(明)行终止决字〔2023〕32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 书,以该案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 为由,决定终止调查。

本机关认为: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,本案是否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"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所在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

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:(二)体罚学生, 经教育不改的"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十七 条: "学校、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,不 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 为"。第一百一十九条:"学校、幼儿园、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 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 规定的,由公安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"。综上,可以看出对于 教师体罚学生的行为,相关法律仅规定了行政处分。本案中,保 育老师对申请人实施体罚的行为,属于履行教育职责的职务行 为,应当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 年人保护法》的规定,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的调整范畴。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行政执法机关,对于涉及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举报、控告, 应当依法进行调查, 查明是否属 于职务行为,若属于职务行为,是否有适用治安处罚的法律指引, 准确适用法律,作出处理。故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(明)行终止决字[2023]3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,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8月29日